隐名合伙契约书

隐名合	伙人	(以-	下简称为乙力	方),出名营	业人	(以		
下简称甲方),兹为隐名合伙经当事人间同意缔行契约条件于下:								
第一条	甲方开设_		_商行专营_		_事业计共资本	金人民		
币	元整,	除甲方自出	人民币	元	整外,余人民	币		
元整,由乙	方于本契约	成立同时一次	文清甲乙方	各自确认。				
第二条	乙方投入第	至本人民币		_元整后,即分	ካ <u></u>	商行的		
隐名合伙人	而甲方认诺	0						
第三条	甲方应每届	昌事务年终,	叶 具财产目录	录借贷对照表	長,以及营业损	益计算书		
交付乙方查	核。							
第四条	前条查核时	J,如乙方发3	现疑义之处,	即可到商行	查阅合伙人帐	簿,并检		
查其事务及	财产的状况	0						

第五条 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。

第六条 前条利益的分配,应于损益计算后,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,而未支付的分配金,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。

第八条 隐名合伙期间中,如遇亏蚀时,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,甲方应即通知乙方,而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,以甲方为一的比例如遇亏蚀时,应以此计算分担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,须中途终止契约的,应于年底为之;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。

第十二条 契约终止时,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,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,担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,只得返还其余剩的存额。

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间所出的资本,如不幸亏蚀净尽的,以契约终止论;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,不在此限。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,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,甲方不得拒绝。

第十四条 甲方如中途欲将x x商行出让于他人时,应先通知乙方,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,应尽先使乙方受让,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。

第十五条 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,将xx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, 出让之日即为本丰契约终止之日。

第十六条 甲方在契约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第十七条 本契约未订明事项依民法或有关半规办理。

本契约一式二份,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出名营业人	(甲方):	
商行名称:		
商行地址:		
台書人 。		

住址:		
隐名合伙人(乙方):		
住址:	-	

______年____月____日